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AGREEMENT OF EMPLOYMENT OF PERMANENT LEGAL ADVISER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JOIN & HIGH LAW OFFICE

12010302

天津四方君汇
骑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乙方：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甲方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和东丽区区委、区政府办《东丽区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建立以政府机关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律专家和执业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以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深入推进天津市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安排，草拟、审查、修改甲方对外签订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等，使之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参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具体制度建设的意见、建议及法律论证、审核意见；

3、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工作，并从法律方面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

4、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法律文书起草工作，提出合理性审核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5、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涉法涉诉案件研究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并为行政诉讼案件提供应诉代理等法律服务，依法维护政府权益；

6、参与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项目的法律咨询；

7、参与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社会稳定重要事项等的法律论证和应对处理；

8、协助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

9、本条乙方服务范围内符合第四条第2款约定诉讼或非诉专项服务的，按照第四条第2款执行。

10、其他需要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事项。

第二条 服务安排

1、乙方为律师事务所的，指派以陈武钟律师为首席律师、卢倩律师、姚聪聪律师、赵旭律师、鲍秀律师、杨茜斐律师、周雪律师、潘晓龙律师、孙传浩律师、康盼盼律师等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2、乙方或乙方指派律师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暂时不能承担法律顾问工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为律师事务所的，可另行安排其他相关专业的律师，履行本协议义务。但是指派其他律师提供服务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律师简历和业务介绍。

3、甲方指定_____担任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顾问事项、内容以及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第一条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或乙方指派的律师因合理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暂时不能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已提前通知甲方，并应及时安排其他律师完成法律顾问工作；对乙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律师，甲方有权予以选择。

(4) 甲方对乙方指派律师履职的情况实施考核等管理；

(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或乙方指派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代理费、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2)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3) 按要求指派律师参加或列席乙方相关会议，以及与法律顾问履职相关的交流调研等活动；
- (4)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5) 在约定的顾问服务期限和服务事项范围内，及时有效完成甲方安排或委派完成的服务工作；
- (6) 与甲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 (1)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2) 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按要求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 (3) 指派律师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4) 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职责无关的活动；
- (5)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 (6) 乙方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 (6) 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1、乙方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为甲方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或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事项范围以外的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时，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收费参照国家规定标准予以优惠，具体优惠比例由双方协商。

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是指以重大项目为单位，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该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事前介入该重大行为，为该重大行为提供全程的法律支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参与谈判、审查/修改以及起草法律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律师函等。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 因乙方或乙方指派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 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 甲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的。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或者存在第六条甲方解除协议条款涉及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或乙方指派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或者无故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并支付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解决。

第八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为个人除外）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协议。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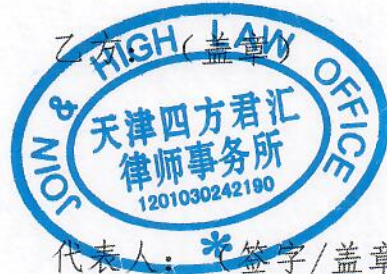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3年 1月 /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 月 / 日